

社團 法人 台灣企業重建協會

各委員會功能宗旨與運作方式

企業評估委員會

(1) 功能宗旨：

本委員會宗旨為結合具有企業與金融重建理論、政策與實務相關專長之各界菁英，提供艱困企業經營上之專業諮詢；於企業重整過程中，進一步提供利害關係人間之專業協調工作，以協助企業重建工作之推動，使其更生重建成功。

「企業評估委員會」下設二小組，功能如下：

1. 專業諮詢與協調小組：提供本會會員暨外界委託者於企業重建上之專業諮詢；對企業於重整過程中，提供有擔保暨無擔保債權人(含銀行團)、股東、投資大眾、經理人員以及企業員工之間的專業協調工作，俾利企業重整之進行。
2. 專業經營與管理小組：組成專業經理團隊，輔導會員暨外界委託者之企業重建專業經營。

(2) 運作方式：

除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外，並由委員會下設專案小組受理外界委託事宜。受理委託案件時，依下列程序為之：

1. 案件之受理程序：
 - ① 企業評估委員會於承接企業重建協會分派之案件後，由執行委員安排「案件分類委員會」審查之時間。
 - ② 召開「案件分類委員會」，並視個案指定「專案委員」，及選定若干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 ③ 由「專案委員」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以決定該個案執行之主要關鍵點及拜訪企業應確認之項目。
 - ④ 「專案委員」述明拜訪計劃及企業應準備資料，由企業重建協會代為通知；並通知執行委員拜訪企業事宜，執行委員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會同拜訪。

2. 協助企業重建之程序：

- ①「專案小組」至企業蒐集所需資料。
- ②「專案委員」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以審查個案資料及準備提報企業評估委員會會議之內容。
- ③執行委員召開「企業評估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專案委員」所提報之個案情形及依個案性質決定收費標準。
- ④「專案委員」召開「案件處理會議」，參考企業評估委員會會議之建議，進一步評估個案之情形，引薦個案所需之外部專業人員。
- ⑤「專案小組」與企業就本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建議方案及推薦外部專業人員討論是否接受該建議。
- ⑥企業若接受該建議，則由「專案小組」進一步與企業共同討論企業重建方案。



資產評價委員會

(1) 功能宗旨：

本委員會之宗旨任務如下：

1. 建立資產市場交易的制度與機制。
2. 建立資產處理退出管道之機制。
3. 建立次級市場交易的資料庫與資訊網。
4. 建立資產評價相關理論與方法。
5. 引進國外資產管理的經驗。

「資產評價委員會」下設「固定資產評價組」以及「非固定資產評價組」二小組，功能如下：

1. 以非營利組織型態運作，引介國外技術經驗，促進資產鑑價與資產管理機制的完備。
2. 推動資產評價相關理論與方法的建立。
3. 推動各項資產交易資訊資料庫的建立。
4. 推動並辦理專業證照制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培訓。

(2) 運作方式：

除固定四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另依委員專長組成各工作小組，平時召開工作小組會

議，並於委員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

法律與政策委員會

(1) 功能宗旨：

本委員會旨在推動、研擬與企業重建、金融改革以及資產處理相關之法令與政策，本著協會之專業客觀立場提出建言方案以供政府施政及業界操作參考。

法律政策委員會下設「金融法令組」以及「非金融法令組」二小組，功能為研擬及推動金融法令與非金融法令。

(2) 運作方式：

除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外，另可依各委員之專長領域提出專案研究計畫，或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專案之研究。

學術與證照委員會

(1) 功能宗旨：

本委員會旨在促進國內外企業重建經驗之交流、進行企業重建、金融相關課題之研究以及推動台灣企業重建證照制度之落實。

「學術證照委員會」下設二小組，功能如下：

1. 研究推廣組：負責會訊與學術期刊之編輯出版以及從事企業或金融重建理論、實務之相關研究；辦理各項企業與金融重建相關之推廣教育。
2. 專業認證組：推動專業證照制度，辦理專業證照考試。

(2) 運作方式：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並接受外界委託研究案，負責協會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等活動之企畫、執行。